

#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理監事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92.10.3 第 3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9.8.25 第 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1 次修訂 99.9.30 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90020329 號函備查 103.12.25 第 7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2 次修訂 107.9.28 第 8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3 次修訂 110.10.19 第 9 屆第 2 次理事會第 4 次修訂

#### 第1條 訂定依據:

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2條 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得推薦其會員為本會理監事選舉之參 選人。

> 各會員公會得推薦參選人名額限制之參考表,應按各會員 公會之會員人數佔本會所屬全體會員公會之會員總人數 比例計算之。

#### 第3條 参選人之推薦:

參選人得經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推薦,經本會理事會審查符 合規定後,提出會員代表大會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據以印入 選舉票。

前項選舉票採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方式之選舉票。

## 第 4 條 參選人登記之期限:

- 一、參選人向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登記受推薦參選之時間: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自訂。
- 二、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向本會推薦參選人登記之時間: 自民國〇年〇月〇日(星期〇)起至民國〇年〇月〇日(星期 〇)止。
- 三、其他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自行參選者登記之時間:

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起至民國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止,如以掛號郵寄登記者則以郵戳為憑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確定期限,由本會理事長決定後,除通知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外,最遲於前項第三款本會開始受理自行參選者登記日以前,應連同會員代表名冊一併公

告於本會網站。

#### 第5條 刪除

#### 第6條 参選人報名登記應備表件:

- 一、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者,應檢附本會印製之參選人登記表,由其所屬公會逕洽或掛號郵寄本會報名登記參選。
- 二、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者,應檢附本會印製之參 選人登記表,逕洽或掛號郵寄本會報名登記參選。

#### 第7條 選舉委員會:

#### 一、成員:

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本會理事長自歷屆理事長中指定一人擔任之;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之; 委員七人,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、監事人 選中指派擔任之。
- (二)前目情形,如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參選致有不得擔任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者,依理、監事會議決議另行指定擔任之;委員人數因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、監事人選不足七人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致不足七人者,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之理、監事人選中另行指派擔任之。

#### 二、職掌:

- (一)審查參選人資格,符合規定且經本會理事會提出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者,始印入選舉票。
- (二)訂定理監事選舉投開票須知。
- (三)規劃安排配置理監事選舉之各領票處、開票處組別服務工作 人員。
- (四)選舉相關爭議情事之調解或遇有疑問事宜時之釋示核定。
- (五)其他與本會理監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事宜之執行規劃。

### 第8條 印入選舉票之候選人號次抽籤:

- 一、具候選人資格者,由本會理事長於理事會抽籤決定其號次。
- 二、候選人號次抽籤確定後,除據以印製選舉票外,應將候選人 號次資料寄發會員代表。